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桂河长办〔2021〕13号

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河长会议 成员单位调整完善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河长会议各成员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各市河长制办公室：

《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调整完善方案》已经2021年第1次自治区河长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1年5月23日



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调整完善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强化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要求，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结合我区实际，对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调整完善如下。

一、增加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根据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和《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厅发〔2017〕27号），参照国务院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增加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5个部门为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成员单位由14个调整为19个。新增成员单位的职责如下：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河湖长制进校园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普及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知识。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推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将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纳入村规民约或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自治自管，指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江河湖库保护工作。

自治区司法厅：负责指导河湖长制立法工作，指导江河湖库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工作，指导河湖管理与保护相关法律事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配合自治区水利、生态环境、自

然资源等部门指导和监督景区内江河湖库保护管理，负责江河湖库水文化创建和重点旅游区域、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等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

自治区应急厅：负责指导江河湖库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二、调整完善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的职责

根据机构改革后相关成员单位的“三定”规定，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水文中心的河湖长制工作职责进行调整完善，调整后的职责如下：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水污染防治监管、指导，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定严格的入河排污标准，实行排污许可，组织开展入河污染源的调查和达标排放监管工作，组织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负责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和全区重要河湖水功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评价，发布地表水水质监测成果。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农业标准化建设，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负责指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水产养殖尾水净化处理工作，负责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

自治区水文中心：负责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和设区市行政区划界河流断面水质、水量监测评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党委、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